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10 學年度校級、院級各項會議委員選舉當選名單 第二次公告 (110.8.5)

*說明：本院 110 學年度各項選舉業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辦理完畢，並於 110 年 8 月 5 日公告新增學生代表、校外專家學者名單及遞補名單。如對選舉結果有不同意見之同仁，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項校務、院務委員或代表選舉程序基本規範」第六條：「有不同意見之同仁須於當選名單公布後二日內以書面具名方式向院長提出，審核小組須於接案一週內議決並公告。」。

*各委員名單如下：

名 稱	人數	當選名單 / (候補名單)	備 註
1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11 人	陳欽忠、強勇傑、林淑貞、李毓嵐、林清源、詹閔旭、陳淑卿、侯嘉星 (與何泰鈞同票，經抽籤由侯嘉星當選)、蘇小鳳、謝心怡、高嘉勵	每系所至少 1 人，助理教授與講師合計至少 2 人、教授與副教授合計至少 8 人。
1-1 院務會議助教代表	1 人	徐淑玲	
1-2 院務會議職員工代表	1 人	林叔旻	
1-3 院務會議學生代表	2 人	梁芸嫻 (大學部代表，與曾閔韋同票，經抽籤由梁芸嫻當選)、黃百晟 (研究生代表)	由系學會會長 (或總幹事) 互選 1 人；所學會會長互選 1 人
2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6 人	陳淑卿、吳政憲、林清源、林淑貞、李順興、蘇小鳳	每系所至少 1 人，至多 3 人。任期 1 年，得連任 1 次。不得兼任 ⑥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3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8 人	陳春美、陳淑卿、林淑貞、林清源、李毓嵐、劉瑞寬、宋慧筠、高嘉勵 遞補名單： 圖資所宋慧筠副教授自 8 月 1 日起擔任副院長 (兼跨文化學程主任)，爰改列當然代表，由圖資所蘇小鳳教授遞補。	每系 2 人、所 1 人。第一高票者同時為 ⑮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3-1 院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2 人	許育瑩 (大學部代表)、簡怡安 (研究生代表)	大學部代表 1 人，由各系學會推派 1 人互選；研究生代表 1 人，由各所 (學會) 推派 1 人互選。
3-2 院課程委員會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	2 人	徐志平教授 (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張淑麗教授 (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4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6 人	吳政憲 (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陳淑卿、林清源、劉鳳芯 (與林淑貞同票，經抽籤由劉鳳芯當選)、朱惠足、蘇小鳳 【候補委員：林淑貞、強勇傑、李君山、鄭琨鴻、陳國偉】	每系所至少 1 人。候補委員各系所 1 人。副教授以上至少 5 人。第一高票者同時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
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 人	張玉芳、林清源 【候補委員：陳淑卿、吳政憲】	同系所以 1 人為限。任一性別各候補 1 人。不得兼任 ⑥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6 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1 人	宋慧筠 (與李毓嵐同票，經抽籤由宋慧筠當選) 遞補名單： 圖資所宋慧筠副教授自 8 月 1 日起擔任副院長 (兼跨文化學程主任)，爰改由歷史系李毓嵐副教授遞補。	不得兼任 ②、⑤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聘期預計自 110 年 8 月 1 日~112 年 7 月 31 日。
7 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委員	1 人	吳政憲	
8 校研究發展會議委員	2 人	林清源 (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林淑貞 (與吳政憲及陳國偉等 2 人同票，經抽籤由林淑貞當選)	第一高票者同時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任期 1 年，得連任 1 次。
9 校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1 人	詹閔旭 (與強勇傑同票，經抽籤由詹閔旭當選)	
10 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2 人	吳政憲、林淑貞 【候補委員：蔡妙真、詹閔旭】	不得兼任 ⑪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各候補 1 人。
11 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1 人	強勇傑	不得兼任 ⑩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得連任 1 次。
12 校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 人	吳政憲	
13 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1 人	祁立峰 遞補名單： 中文系祁立峰教授自 8 月 1 日起離職，爰改由中文系陳建源副教授遞補。	
14 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委員	1 人	解昆樺	
15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1 人	陳春美	為 ③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第一高票者。

